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
- 7.会议出席对象:
 -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10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重药控股子公司重药四川为其参股子公司宜昌润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选择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5.其他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系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电子邮箱:000950@cn-p.com.cn
邮编:401120
- 2.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 6.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 3.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议案与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3-06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408号文《关于核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1月向23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9,206,79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94,999,99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431,603.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8,568,390.14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9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9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12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运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门店改造升级项目”、“中商超智慧零售建设项目”、“大数据平台建设”、“居然之家津冀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的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家居连锁”)、武汉中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商超市”)、天津居然之家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物联网”)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门店改造升级项目”、“中商超智慧零售建设项目”、“居然之家津冀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等项目的募集资金。该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门店改造升级项目”、“中商超智慧零售建设项目”、“大数据平台建设”及“居然之家津冀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并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上述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付完毕。

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对所有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了注销,注销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811070101402030474	已注销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10279000001217273	已注销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6133005066	已注销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	632616900	已注销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327270885124	已注销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运仓支行	0200202719200156332	已注销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811070101400201070	已注销
武汉中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8110701013502008936	已注销
天津居然之家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811070101420022310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前账户资金余额(含利息)合计人民币1,693,576,422.31元,已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陆续转入公司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家居连锁、中商超市、天津物联网3家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5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7,893,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81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7,478,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30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8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9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9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志辉、丁双全;
3.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9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以及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近日,公司收到公证天业关于变更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作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程晓曼(项目合伙人)、周雁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雷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证天业因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姜涛接替程晓曼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指派程金丹接替周雁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姜涛,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骏成科技(001106)、通行宝(301339)、健友股份(603707)等十多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程金丹,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变更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3-07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江西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东电缆”)、远东电缆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担保提供担保余额:本次为远东电缆、江西远东电缆分别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3,205.63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远东电缆、江西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46,561.28万元、13,264.17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若被担保人受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金额范围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远东电缆提供授信服务,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江西远东电缆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为江西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3,205.63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1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5月16日)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江西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490,000.00万元、21,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披露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8,679.79	957,878.64
负债总额	648,778.01	586,664.63
净资产	349,901.77	371,214.01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8,943.26	1,587,326.87
净利润	28,726.43	21,312.24

2.公司名称:江西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3-07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和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存在交易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跌幅较大,自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和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跌幅达到29.15%,股价剔除上证指数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上述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分别为24.68%、3.64%和21.29%,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水平。
●业绩亏损风险: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6.67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6.66,滚动市盈率为28.30,目前公司动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为负值,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星光农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日内跌幅较大,自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跌幅达到29.15%,股价剔除上证指数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上述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分别为24.68%、3.64%和21.29%,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6.66,滚动市盈率为28.30,目前公司动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为负值,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6.67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市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3-2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思迅软件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758)(以下简称“思迅软件”)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项》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思迅软件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8日,思迅软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深圳证监局已受理并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思迅软件自此后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辅导期,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22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2022-06)。

2023年3月22日,思迅软件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完成函》(深证监局字[2023]44号),思迅软件已通过深圳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详见公司2023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2023-03)。

2023年3月31日,思迅软件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30004),北交所已正式受理思迅软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详见公司2023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北交所上市并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2023-06)。

2023年12月22日,出于获准上市市场路径的重新研判,思迅软件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本事项尚需提交思迅软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思迅软件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事宜,是综合考虑其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思迅软件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思迅软件择机重新启动资本市场上市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